

证券代码：874538

证券简称：鸿仕达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胡海东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8,864,397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44.2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赵月伦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,799,82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4.2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顾晓娟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,672,704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3.9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郭剑波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,672,704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3.9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孙环艳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唐福明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黄中生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游世秋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肖建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陶小华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宋绅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万东波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不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是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正常换届，符合公司治理要求，不会对公司经营、运作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、兼职、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，被提名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。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的任职要求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。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、兼职、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，被提名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，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独立董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持有公司股份，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，具备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。

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独立董事黄中生、游世秋、肖建已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并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《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《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

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5 日